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4年9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處理文件，怎可一手遮天 P02

廉政成果  
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P04

資通安全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啟動；可攜式裝置成攻擊媒介 P06

消費保護 ★標價與售價不一致？消保處：67%賣場標示不符 P10

反毒反詐 ★毒品防制宣導思辨篇《刑影不離》精華版 P12

★《有人用你的證件領普發金？是詐騙！》 P13

洗錢防制 ★「第三方支付業者衍生犯罪問題及防制對策」研討會，強化防詐韌性逾千人與會獲得廣大迴響 P14

廉政宣導 ★請同仁務必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拒收餽贈 落實登載 P17

廉政宣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3保1減1金 P18

健康叮嚀 ★猛爆性肝炎該怎麼預防？ P19

### 處理文件，怎可一手遮天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前些日子，曾永盛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報導一位在台北市服務的孟姓警察人員，本來是在派出所中擔任行政警察的工作，後來考取了不用穿制服的刑事偵查員，上級便改調他到同市的中正警察第一分局的刑事組服務，刑事偵查員的工作，除了要肩負犯罪的調查以外，還有組內的部分文書由他處理。由於是乍來新到的生手，業務不熟，處理起來並不十分順遂，每次在無計可施之下，只好把公文往抽屜中一丟，以致要辦理的文件越積越多，而一些經由電腦列管有時間性的文件，必須要積極依限辦理，他也無法應付。因而擔心積壓公文會被上級行政處分，便突發奇想，要在這些積壓的公文上動手腳，先在板橋市一家刻印店偷刻他服務的分局中長官，包括刑事組長、警正偵查員、刑事小隊長等人的印章，另外還刻了一個「代為決行」的印章。利用這些偽造的印章蓋在遲誤的公文上，表示公文已經處理完畢，經過各級長官的審核准予終結或者展延。另外，他還將分局長、副分局長、刑事分隊長、小隊長等人蓋在其他公文上的職名章剪下，貼在掌管的公務電話紀錄上。有些時候，還趁長管不在的時候，盜用他們的印章蓋在公務電話紀錄上，偽造已經得到檢察官的同意，展延某些個案的偵辦期限，然後將紀錄影印，送往資訊室改更電腦資料。自以為這種瞞天過海手法，可以使自己遲誤公文的責任，消失於無形，躲過行政責任的懲處。料想不到的

是他的長官刑事組長，在九十三年九月間，與部屬研商加強辦理通聯紀錄的審核事宜，隨機調閱相關資料，其中就有孟員承辦的文件，赫然發現其中一件公文期限未到，卻有組長在電腦審核欄中准予延展期限的審核簽章。心中起誤，進一步深入清查，原來公文上他的職章、代為決行章與上面的文字批示，都不是他自己所為，才知道孟員在公文上動了手腳。於是深入調查孟員辦理其他的文件，結果發現有廿三件不該延期的案件受到拖延，有十六件應該移送檢察官偵辦的案件沒有及時移送。於是認定孟員的作為已經涉及刑事責任，便將他移送法辦。孟員也自知刑事責任難免，便自動離職。目前孟員的案件已經被檢察官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正由法院審理中。

曾永盛看了這則新聞，覺得這位身為人民保姆的警察人員，為了掩飾自己不當行為，竟想一手遮天，一人獨攬整個分局中的公文作業，真是膽大妄為到了極點！要他負起刑扛責任，也是罪有應得。使他心中不解的是，從新聞的內容來看，這位膽大卻心不細的警官只是偽刻長官的印章來使用，為什麼會用偽造文書的罪名將他提起公訴？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分署立場。

## 廉政成果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前所長許○智、業者林○遠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诉。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許○智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至113年9月17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對於轄區內營業貨運曳引車等大型車輛違規超載、行駛禁行路線等相關交通違規行為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行為，均負有取締、查緝之職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

詎許○智明知林○遠為土方清運業者，竟為使林○遠聘僱之司機免遭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遭取締違規超載、行駛禁駛路線，於113年6月28日林○遠探詢歸仁分局攔查營業貨運曳引車大型取締勤務（俗稱「大抄」）時間，同日許○智旋將歸仁分局於113年7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在臺南市關廟區之特定道路路段攔查營業貨運曳引車超載等違規行為之勤務資訊洩密予林○遠，林○遠再轉告袁○雄等4名司機上開勤務資訊，因而使該4名司機於113年7月4日當天得以避開攔查路段，並駕駛營業貨物曳引車超載及行駛禁駛路段違法填埋營建事業廢棄物，獲得免繳罰鍰總計新臺幣（下同）29萬7,300元，及免遭警方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

林○遠因自許○智取得警方上開勤務資訊，遂於翌（29）日持價

值1,500元之杉林溪茶葉1斤，前往歸南派出所交付予許○智收受，作為許○智洩漏上開勤務資訊之對價。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永康分局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協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智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與林○遠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林○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另與袁○雄等4名司機共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資通安全

## 資安署25年7月資安月報：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啟動；可攜式裝置成攻擊媒介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資安人》

據資通安全署（簡稱資安署）最新發布的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9萬2,214件，較上月增加2,539件，顯示網路威脅活動持續活躍。

### 資訊蒐集類攻擊躍升首位 社交工程手法翻新

資安署分析指出，本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中，威脅種類分布出現新趨勢。資訊蒐集類攻擊躍升第一位，占比達36%，主要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機敏資訊。入侵攻擊類緊追在後占35%，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攻擊者取得系統與使用者權限。入侵嘗試類占20%，主要為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

值得關注的是，資安署發現駭客近期採用全新社交工程手法，偽稱提供業務相關產品報價，寄送內含罕見副檔名.ARJ之惡意郵件，並將附件檔名偽裝為常見文件格式（如PDF），企圖混淆收件人判斷。此手法透過多層偽裝規避防毒軟體偵測，當收件人執行惡意程式後，將連線至Google雲端硬碟下載二階惡意檔案，進而控制受害電腦。

### 第七期國家資安方案啟動 醫療領域四大措施強化防護

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年至117年)」正式啟動，以「建構信賴安全之數位社會」為核心願景。該方案確立「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豐富資安產業生態系」

及「構築新興科技防禦技術」三大戰略目標，並透過「全社會資安防禦」、「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壯大我國資安產業」及「AI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四項推動策略，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發揮國家整體資安聯防綜效。

此外，為落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提升，資安署偕同衛生福利部於8月15日宣布推出醫療領域四大強化措施，因應全球醫療機構頻遭駭客攻擊的嚴峻情勢。資安署指出，駭客可能利用醫院系統漏洞從後門植入勒索病毒，癱瘓醫院電腦和伺服器，不僅影響醫院服務，更有個資外洩疑慮。針對此威脅，資安署推出「擬真演練」、「人才培育」、「機關輔導」及「稽核強化」四大具體措施。在擬真演練方面，預計於今年底舉辦跨國攻防演練，邀請國內外頂尖高手，由我國11間重點醫院構成防護聯隊進行攻防演練。人才培育方面將協助加強人員學習駭客思維，提前規劃資安布署防禦策略。機關輔導方面，資安服務團將深入醫院輔導強化資安管理與治理能力。稽核強化方面，今年資安稽核將擴大到12家醫院，引進AI智慧稽核與外部曝險檢測，為醫院進行深度資安體檢。

資安通報量減少但威脅升級 冒牌軟體成主要風險

在資安事件通報方面，本月共有235件通報，較去年同期減少12.64%，通報數量呈現下降趨勢。然而，通報內容顯示威脅複雜度持續提升，以非法入侵為主要通報類型，其中37.96%的案件涉及機關資訊設備疑似安裝冒牌軟體，產生符合後門程式特徵的連線行為，此類事件占本月非法入侵通報件數近四成。

自本（114）年2月起，陸續有多個機關被偵測安裝偽冒軟體並連線惡意中繼站，本月此類事件更為頻繁。資安署發現，常見於新進人員報到或設備汰換時，使用者取得新電腦後透過搜尋引擎查找 LINE 通訊軟體，誤至非官方網站下載偽冒安裝程式，導致電腦遭植入後門程式。

駭客設置的偽冒網站網址與 LINE 官方極為相似，頁面設計亦高度仿真，甚至可能具備良好的搜尋結果排名，使用者難以辨識真偽。儘管部分惡意載點已遭封鎖或下架，但新的載點仍不斷出現，須持續監控與防範。

#### USB 惡意程式事件凸顯可攜式裝置管控重要性

本月報告分享一起值得借鏡的資安事件案例。資安署發現某機關內部多台電腦對外異常連線，經調查確認感染來源皆來自同一個 USB 裝置。該裝置在同仁出差期間曾接入外部未受信任設備，疑似遭植入惡意程式，後續接入內部其他電腦造成擴散感染，顯示可攜式裝置管理疏失可能成為攻擊者入侵的重要管道。

資安署指出，若機關在可攜式裝置的使用與管理上缺乏完善政策規範、存取控管及檢測機制，極易成為攻擊者入侵管道，造成內部網路大規模感染。

針對可攜式裝置資安風險，資安署提出三項防護建議：

各機關應建立完善的可攜式裝置使用政策。建立並公告可攜式儲存裝置（如 USB、外接硬碟）使用政策，禁止未受信任外部來源裝置接入機關設備，亦不得將內部裝置接入外部未受信任設備。使用外部裝置前應先進行防毒掃描與安全檢測，以降低惡意程式傳播風險。

應建立防毒自動掃描與隔離使用機制。所有外部接入裝置，應由防毒系統自動掃描，或在隔離環境下使用，確保惡意程式無法直接接觸內部網路環境。

建議透過群組原則（GPO）將 AutoRun 設定為完全停用，防止 USB 裝置中的 autorun.inf 自動啟動惡意程式，避免在未經使用者同意下於背景執行並感染系統。

重大漏洞警訊 三大廠商設備存在高風險弱點

資安署本月提醒各機關注意近期重大漏洞相關設備安全：

Fortinet FortiWeb 存在驗證繞過漏洞（CVE-2025-25257），嚴重程度 CVSS 9.6，未經身分鑑別的遠端攻擊者可注入任意 SQL 指令讀取、修改及刪除資料庫內容。

Cisco 整合通訊管理平台存在使用硬編碼帳號密碼漏洞（CVE-2025-20309），嚴重程度 CVSS 10，攻擊者可透過 SSH 協定以無法變更的 root 權限帳號密碼登入設備，取得完整控制權。

# 消費者保護

## 標價與售價不一致？消保處：67%賣場標示不符 全聯、家樂福遭點名！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賣場超市常藉由促銷價吸引消費者購買，不過促銷活動一檔接一檔，這種經常性的價格浮動，屢屢有標示價格與實際售價不符的情況發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消保處）於2025年4月至5月前往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之賣場超市零售業等消費場所進行進行聯合查核，共計查核18家，其中涉及缺失者計12家，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要求業者改正，促使賣場標價與售價達成一致。詳細查核結果詳見消保處公告。

67%賣場標示不符 缺失品項比例達7.9%！

消保處表示，鑒於賣場超市零售業等消費場所（簡稱賣場）常藉由標示促銷價格吸引消費者購買，只是商品種類繁多且促銷價格經常浮動，屢有標示價格與實際售價不符的情況，如標價低於售價，將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因此，消保處與地方政府針對賣場標價與售價進行查核比對。

缺失比例統計中，查核18家賣場之中，12家賣場均有標價與售價不一致情形，賣場缺失比例家數達67%；查核品項總計520件之中，共計41件有標價與售價不一致情形，缺失品項數比例達7.9%。

其中，標價高於售價共計35件（12家賣場），包含全聯福利中心（新北市中和新生店、新北市板橋板新店、新北市三重中正店、雲林縣虎尾林森店、苗栗縣中華店、台北市內湖舊宗店、台北市信義松興店）、小北百貨（新北市中和安平店）、家樂福（雲林縣虎尾店、苗栗縣苗栗店）、大全聯（南湖店）、遠東企業愛買（台北市忠孝店）；標價低於售價共計6件（3家），包含全聯福利中心（新北市板橋板新店、台北市信義松興店）與家樂福（苗栗縣苗栗店）。

消保處提醒：加強賣場業者管理與訓練、消費者需比對標價與收據

消保處表示，除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妥處外，並針對本次查核發現缺失之樣態，如有溢收商品售價（標價低於售價）須請賣場業者退還消費者；同時應加強該類場所管理人及現場從業人員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

消保處簡任消費者保護官梁明圳建議，於賣場結帳後，消費者當下應留意收據明細與標示價格是不是有差異，若發現售價高於標價可立即向業者反應，應以標價結帳，以維護自身權益。

# 反毒反詐

## 毒品防制宣導思辨篇《刑影不離》精華版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網路上散播著許多大麻低危害性與低成癮性的言論，而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在未經醫師處方下，使用大麻，除造成身體及心理之危害外，亦有觸法的問題。在臺灣製造、運輸、販賣、引誘他人施用、施用、持有大麻等二級毒品皆為犯罪，讓我們一起拒絕毒品🚫  
勇敢說不！

<https://youtu.be/Avh0EggNgSA?si=2N7JpeuczfhT8G3f>

# 反毒反詐

## 《有人用你的證件領普發金？是詐騙！》

資料來源：165反詐騙

有人用你的證件領普發金！

👉 再轉接「警察單位」報案？

👉 還要你加 LINE 做筆錄？

看到這些流程，100%是詐騙！

⚠ 別忘了：

\* 普發現金還沒正式發放

\* 政府不會用電話或 LINE 辦理

\* 警察更不會要求你「線上筆錄」

詐騙話術再精巧，只要記住一句話：

「電話轉警察、加 LINE 做筆錄」=詐騙！

守好荷包，別讓辛苦錢給詐騙集團奪走

🔍 最新詐騙案例在【打詐儀錶板】

<https://165dashboard.tw>



## 洗錢防制

### 法務部調查局舉辦「第三方支付業者衍生犯罪問題及防制對策」研討會，強化防詐韌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法第6條修正條文及相關子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業於113年11月30日公告實施，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提供相關服務，以防範不法分子利用第三方支付管道從事洗錢等犯罪，影響金融秩序，惟第三方支付快速發展仍帶來新的犯罪風險，調查局於7月30日舉辦「第三方支付業者衍生犯罪問題及防制對策」研討會，邀集司法實務與學界專家，針對近期備受矚目的「九州集團博弈洗錢案」進行深入剖析，探討第三方支付在非法資金流通中的角色，從數位經濟面思索防堵詐欺與防制洗錢對策，以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政策目標。

副局長吳以公指出，調查局偵辦「九州集團博弈洗錢案」過程中，發現犯罪集團成員利用 OnePaid、1177PAY 等第三方支付平臺，向賭客收取博弈賭資新臺幣（下同）438億餘元，並掩飾、隱匿詐欺集團1,853萬餘元詐欺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而且近期連續偵辦易沛（涉洗錢54.6億元）、旺沛（涉洗錢60億元）、台灣里（涉洗錢50億元）等前第三方支付業者涉嫌洗錢等案，嚴重危害第三方支付交易秩序與誠信，亟需研擬防制對策填補缺漏，並強化公私協力，全面防制第三方支付衍生犯罪行為。

調查局特邀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楊岳平、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幸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視察蘇凌平及中華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主任委員（下簡稱：第三方支付籌備會主委）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士維等與談人，與本局第一線偵辦電信網路詐欺同仁50餘人共同探討非法線上博弈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進行資金轉移犯罪手法、檢察機關偵辦過程中面臨的資訊取得障礙、第三方支付業者如何強化KYC（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與後續可行的跨部會合作機制。

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楊岳平指出，我國於110年間對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有較為明確洗錢防制規範，之後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負責行政監理，「九州集團博弈洗錢案」涉及洗錢防制法113年前後不同面向，亦可思考修法前後行政監理與詐欺防制、洗錢防制政策連動程度。

第三方支付籌備會主委劉士維指出，疫情期間，實體店家轉為網路銷售，促成第三方支付產業蓬勃發展，但不肖業者卻利用該工具從事犯罪，公會將透過自律公約協調同業落實洗錢防制、資恐防範及風險管理，並協助數位產業署進行產業監理。

數位產業署視察蘇凌平指出，犯罪集團成立人頭公司要成為銀行信用卡收單特店有資本額門檻，轉而依附第三方支付介接銀行虛擬帳

號與信用卡系統，數位發展部已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進行情資分享，未來也會與稅務單位合作，共同防範不肖第三方支付業者洗錢行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指出，金管會禁止銀行將虛擬帳號提供給自然人，故銀行僅能提供虛擬帳號予法人，但今日透過第三方支付讓自然人得以使用虛擬帳號，衍生人頭帳戶風險與政策管理問題。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幸怡指出，法官審理案件不宜評論判決未確定案件，從審判者角度，希望主管機關在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的研擬上可以更細緻，讓法院在犯罪所得沒收，有具體可行的標準可以操作。

透過與會產官學界專家熱烈分享防制第三方支付業者利用虛擬帳號衍生犯罪問題提出對策外，也針對「假三支」的犯罪防制提出建言，對於「假三支」佯稱自己營業的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取得大量虛擬帳號再提供給詐騙或博弈集團洗錢隱匿、掩飾不法金流等問題逐一頗析，對於這種不用能量登錄卻可以使用虛擬帳號進行三支業務代收代付的犯罪行為，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之嫌，為維護金融收付交易安全，將一併納入犯罪偵辦的重點工作，本局持續強化與數發部及第三方支付業公會等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聚焦在向上溯源，刨根斬除整個詐欺集團洗錢水房，有效遏止詐欺洗錢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 廉政宣導

## 請同仁務必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拒收餽贈 落實登載

資料來源：政風室

中秋佳節將屆，由於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 廉政宣導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3保1減1金

資料來源：政風室

### 3保1減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 工作保障
- 身分保密
- 人身保護
- 責任減免
- 揭弊獎金

###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 政府機關(構)
  -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行政法人
  - 公立學校
  - 公立醫療院所
  - 公營事業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 揭弊程序

適格之揭弊者 + 具名 + 有事實合理相信 + 泛公部門 + 特定弊案 → 受理揭弊機關 → 調查案件

#### 泛公部門

- 政府機關(構)
-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特定弊案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 受理揭弊機關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 猛爆性肝炎該怎麼預防？

資料來源：康健

生活作息規律、正常飲食、不要亂吃藥、不要抽菸喝酒、知道自己是否為B型或C型肝炎帶原者，定期驗血監測肝臟功能，就是最好的保肝之道。

### 1. 生活作息正常

這是最基本的健康要求。

### 2. 正常飲食

多吃新鮮蔬果和均衡營養才是最基本的。

### 3. 不要亂吃藥

包括西藥、中藥、補藥、草藥、偏方都是。

幾乎大多數的藥物代謝都和肝臟有關，補品、草藥，並不能把肝「補」起來，甚至可能弄巧成拙，造成猛爆性肝炎或藥物毒性肝病。

### 4. 忌菸酒

酒精會加重肝臟負擔，造成酒精性肝硬化外，也有喝酒導致猛爆性肝炎的例子。至於香菸，曾有研究顯示，在同樣條件下，癮君子得到肝癌的機率是不抽菸者的3倍。

## 5. 監測肝臟功能

由於病毒性肝炎是引起猛爆性肝炎最常見的病因，所以了解自己是不是肝炎帶原者、肝臟功能如何，就是預防猛爆性肝炎的基本功課。

猛爆性肝炎致死率高，有哪些併發症？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提醒民眾，若本身已是B型肝炎帶原者，肝發炎指數反覆上升，卻頻繁喝酒、吃來路不明的中藥，很可能就會導致猛爆性肝炎。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指出，猛爆性肝炎可能引發全身各器官的異常或衰竭，包括：

腦水腫

心律不整

腎衰竭

急性窘迫性呼吸衰竭

嚴重感染可能引發敗血症